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王雅莉

電話：06-2213597#608

電子信箱：wangya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208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請本處就「工友室門面興建公共藝術擬請確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2月14日南工總字第1070011026號函。
- 二、貴校建物「工友室門面」經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作成不列冊追蹤決定。
- 三、後續維護建議如下，請貴校參處：
  - (一)建物狀況尚稱良好，無嚴重之安全疑慮，現存主入口、左右翼及面向新建校舍屋架建議在水平大料的下面加門型鋼框架加固與適度補強。
  - (二)建物門面之溝面磚、空心磚見證當時代建築工法、技術，造型亦具美感，其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建議納入校方公共藝術設計，目前已拆除之木構件亦可作為整體設計之素材。

正本：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